西安体育学院学生
赴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交流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总 则

鼓励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院校学习交流，是加强学校人才培养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，是增强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院校合作项目内涵建设的有力举措，也是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支撑。

第二条 申请对象

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、在校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修时限

本规定所指国（境）外为三个月以上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下的学习交流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政治素质，身心健康。

2、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;

3、经所在单位（院、部）同意。

4、符合国（境）外接收院校的条件并通过考核。

第五条 支持保障

1、完成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交流任务，按照《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公派赴国（境外）学习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申请奖学金。

2、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完成研修任务并取得的专业类课程学分，学校予以认定。

第六条 学业管理和认定

1、凡申请成功的学生，须按照我校与国（境）院校达成的学习交流计划签署《西安体育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交流协议书》。

2、学生赴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交流行前，持国际交流中心《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公派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申请表》到所在单位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办理手续。

3、学生须按照选定研修专业（或方向）在国（境）外院校按期完成研修学习任务。

4、按期返校后，持《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公派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申请表》和国（境）外院校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大学短期研修课程学分证明，到所在单位（学院、部）、学生处办理归校手续；到国际交流中心办理研修任务结具手续。

5、持完成意见签署的《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公派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申请表》、国（境）外大学短期研修课程学分证明到学校教务处、研究生部办理学分认定手续。

6、在国（境）外院校研修期间取得的学分上限不高于在我校本专业当学期的学分（含实习）。

第七条 附 则

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执行。